附件2：

**2020年度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

**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近2年度列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企业名单》的首台（套）或首批次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其中，“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

二、申报条件

近2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企业名单》内的企业（不含青岛），为其名单内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后，可申请保险补偿。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累计保费需满20万元，且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投保时限由相关申报通知具体限定。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要求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组织本地区装备制造企业开展项目申报。申请保险补偿项目的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模板要求（见附件1）顺序胶印，报当地工信部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严格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按要求将初审意见、本地区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和企业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份）、山东银保监局（1份），电子版材料（PDF及WORD版本）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五、其他要求

（一）合理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生产企业应根据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保险补偿。

（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加大保险监督力度。山东银保监局将加强对首台（套）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时会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保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

本申报指南仅适用于2020年度符合条件的保险补偿申报，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省工信厅 武瑞松，0531-86936498；

山东银保监局 丁欣，0531-81665217）

附件:2-1.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材料模板

2-2.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汇总表

2-3.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请表

2-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2-1：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保险补偿申报材料模板**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投保企业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汇总表（附件2）、申请表（附件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及有关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投保企业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并按顺序进行胶装。具体支撑材料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险费支付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2.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及相关批单、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3.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应包括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合同签订时间、质保期限、产品交付时间等信息）和发票复印件，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公司最终用户或销售商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分期付款结算的，已开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约束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销售合同应体现产品投保情况。

4.投保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金额及数量，开票日期等。

5.装备交付证明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出具的装备验收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应含有交付时间内容）；

6.有多份保单符合保险补偿条件的，需列出保单、保险费发票及支付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发票的对应清单（分期付款的需备注已开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并装订至申请表之后；

7.其他需要补充的支撑材料。

附件2-2：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名称** | **投保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产品认定年度** | **产品类别（首台套/首批次）** | **用户单位** |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 **装备价值（万元）** | **投保装备数量（台/套）** | **装备交付时间** | **承保公司** | **保险单号** | **起保时间** | **终保时间** | **保险金额** | **保费金额** | **已缴纳保费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保险补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装备制造单位情况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地 |  | 注册资本 |  | |
| 股权结构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比(％）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投保装备情况 | 投保装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 产品认定年度 |  | 产品类别（首台套/首批次） |  | |
| 用户单位 |  |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  | |
| 用户联系人 |  | 用户企业联系电话（手机） |  | |
| 与用户销售合同中，装备价值（万元） |  | 装备交付时间 |  | |
| 承保公司 |  | 保险单号 |  | |
| 保险金额（万元） |  | 保险费率（%） |  | |
| 保费金额（万元） |  | 已缴保费金额（万元） |  | |
| 起保时间 |  | 终保时间 |  | |
| 事事实性说明 | 我单位申报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我单位悉知所购装备投保事宜，我单位出具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用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我单位出具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省当地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

我单位申报的“ ”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